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也门	2



二、提要

也门

1. 导言：也门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也门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公约》，也门议会根据 2005 年第 47 号法律批准了《公约》。也门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根据《宪法》第 6 条推断，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关系方面，也门法律制度是双重制度，条约不能自动执行，而必须纳入也门立法。

也门采用民法。国内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多部法律中的条款，尤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反腐败法》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公共资金追回法》。

也门司法机构是独立机关，公诉部门是其隶属机构之一。法院分为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分别包括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这两者的上级部门是最高法院。刑事诉讼采用起诉式诉讼体制，包括侦查阶段和审理阶段。

也门设有一些反腐败主管部门和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中央监督和问责部门、以及专门处理公共资金领域腐败案件的公共金融检察官和法院。此外，还有国家安全署经济安全和反腐败局、内政部公共金融侦查局（警察部门）、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154 条将贿赂公职人员但许诺或提议被拒绝的情形定为刑事犯罪。许诺或提议被接受的情形适用于《刑法》第 155 条。《刑法》第 151 条规定，行贿人和中间人应和接受贿赂的公职人员受到同样的惩罚。然而，第 155 条未明确涵盖为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行贿的行为。

《刑法》第 151 条将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礼品或任何好处或许诺以作为其违背公职而有所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第 151 条未明确涵盖公职人员为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索取贿赂的行为。

通过适用《刑法》中的相关条款，《反腐败法》第 30 条第 5 款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该款未明确涵盖为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行贿的行为。

也门未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取和接受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也门已起草一份法律草案，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59 条将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索取、接受或收受礼品或许诺以便该公职人员或相关人员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第 159 条未明确提及“直接或间接”一语。

也门没有具体条款涉及关于贿赂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使其滥用其实际或假定影响力，从而从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获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但是，也门正在考虑起草一份法律草案，单独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尽管如此，联系《刑法》第 159 条解读第 22 条与诱使相关的各款，如果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被接受，可依据第 22 条起诉这类行为。然而，也门立法未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未被接受的情形定为刑事犯罪。

也门未将私营部门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已提议修正《刑法》和《反腐败法》，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58 条将私营部门内接受和索取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条件是罪犯在其雇主不知情或不批准的情况下索取贿赂。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经 2013 年第 17 号法律修正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将清洗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犯罪。该条还将实施此类行为未遂、以各种形式参与这类行为的情形定为犯罪。

除腐败、贿赂和贪污公共和私人资金等犯罪外，上游犯罪包括依据现行法律条款应予以处罚的所有罪行。

根据《刑法》第 183 条第 2 款，在上游犯罪实施之前尚无已订立的协定的情况下，将“窝藏犯罪所得物品或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定为特殊犯罪。根据《刑法》第 23 条，在订立协定的情形下，犯窝藏罪的人员将被视为参与上游犯罪而受到起诉。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62 条将公职人员贪污因职务而受托的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第 162 条未涵盖挪用或侵犯财产的行为；也未明确将为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贪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62、163 和 164 条将各种形式的滥用职权都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滥用公共职权挪用属于国家或任何机构、公共机构的资金。

审评专家认为有关财产披露的 2006 年第 30 号法律将国家高级官员“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是也门法律和《公约》对资产非法增加的定义是不同的；根据上述法律第 6 条，在有证据证明法律所适用的国家高级官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资产非法增加罪名才能成立。也门主管部门指出法律将所有公职人员的“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尽管披露个人资产的义务仅适用于三类官员：国家高级官员、高级行政官员以及财政官员。也门主管部门还指出第 6 条

中规定的情形仅适用于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案件，然而针对资产非法增加，没有规定任何条件。

《刑法》第 318 条将私营部门内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然而，也门立法仅涵盖贪污动产的行为，不涵盖贪污不动产的行为。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81 条将使用暴力或威胁，或者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礼品或任何好处，诱使他人不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罪犯未能达到目的。该条款同样适用于专家和口译员。该条款未明确涵盖恐吓或行贿行为。在罪犯达到目的获得虚假证言的情形下，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因其参与作虚假证言，应对其教唆行为进行处罚（第 24 条结合第 179 条）。

也门立法未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从而诱使他人作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81 条规定在只能通过证人证言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将使用暴力或威胁，或者提议给予礼品或任何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71 条将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或履行职权期间，或因其执行公务或履行职权，对其使用暴力或威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 2 条和《民法》第 36 条确立。

也门立法未明确规定法人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也门不能保证可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人受到充分制裁。然而，关于刑事犯罪，法人和自然人接受同样的判决，适用的制裁被认定是充分的。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1 至 24 条涵盖参与，《刑法》第 18 和 19 条涵盖未遂，所有犯罪参与和未遂都被定为是刑事犯罪。

也门法律未将准备实施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也门针对《公约》中规定的罪行施行各类刑罚，根据罪行严重程度，从罚款到十年监禁不等。然而，豁免似乎会妨碍有效起诉此种罪行，尤其是涉及高级公职人员的控告和审判。

也门起诉遵循合法性原则。

在腐败犯罪案件中，可实行拘留候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4 条，不管是

否有保释保证书，也可实行保外候审。检察官如果认为被告人的情况不符合财务保释的条款，可以要求被告人在规定时间向警察局报到（《检察官办公室总指示》第 94 条）。

如果已服满四分之三的刑期，并且依照法院判决履行了所有财务义务，受到监禁处罚的罪犯可获得早释。

如果侦查或侦查情况需要，受到腐败犯罪侦查的公职人员，可由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予以停职或强制离职（《反腐败法实施条例》第 106 和 135 条）。已起草一份法律草案修正《反腐败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有权对公职人员进行调职或撤职处理。

根据《刑法》第 101 条，可取消罪犯担任公职或履行公共职能的资格，还可取消罪犯在国家持有资本的企业或银行担任董事会成员或雇员的资格。

根据《公务员法》，在腐败案件中，除施加刑事制裁外，还可施加纪律制裁。

也门立法为服刑期的囚犯提供改造服务，并使他们在刑满释放后能重新融入社会；比如，为其提供工作和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在服刑期满后，经过一段时间，所有被定罪者都可以恢复良好的社会地位。然而，也门没有专门的后续方案帮助被定罪者在刑满释放之后重新融入社会。

也门尚未采取措施对配合处理任何犯罪的罪犯免于起诉；但是，可考虑此类合作行为，因而对于配合司法机关的人员，在侦查结束以后，根据检察官的决定，或在审判以后，予以减刑或免于处罚（《刑法》第 157 条、《反腐败法》第 40 条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5 条）。也门在其关于资产追回的法律草案中列入了解决腐败案件的条款。

也门尚未采取措施为配合司法机关的被告人提供有效保护以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也门可订立协定以规定，身处国外的人员若与司法机关合作的，可对其减轻制裁，或免于处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反腐败法》第 27 条规定保护腐败犯罪案件中的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反腐败法实施条例》第 142 条规定保护证人和与其关系紧密的人。但是，这类保护措施不涵盖与鉴定人关系紧密的人。保护措施包括移管和不披露与个人身份或地点有关的信息。

根据《实施条例》第 143 条，证人和鉴定人可通过通信技术提供证言。

《实施条例》第 144 条规定保护受害人和举报人，即便受害人不是证人。

也门可签订协定以更改个人的居住地。

《实施条例》第 143 条应结合第 144 条进行解读，允许受害人通过通信技术陈述意见和关切。

《实施条例》（特别是第 140 和 141 条）规定对举报人提供法律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103 条规定可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只有在定罪的基础上，才能够进行没收。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1 条，也门允许基于价值的没收，没收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并没收由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 41 条也适用于单独的上游犯罪，包括腐败犯罪。

也门的立法未明确规定扣押或没收犯罪所得转化而成或此等犯罪所得交换的财产。

《刑事诉讼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反腐败法》规定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侦查措施，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以实现扣押目的。

也门未制定程序来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按照《公约》案文的要求，已提出一项提案来修正《刑事诉讼法》和《反腐败法》。

应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法》第 33 条）、公诉机关（《检察官指令》第 67 条）或金融情报机构及主管侦查和检察机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0 条）的请求，可发布命令以供使用或扣押金融、银行或商业记录。

根据关于财产披露的 2006 年第 30 号法律第 10 条，反腐败侦查员可命令罪犯（仅犯有资产非法增加罪的罪犯）说明犯罪所得的来源。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了善意第三方受保护的权利。

银行保密似乎不会阻碍刑事侦查，因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法》第 33 条和《反腐败法实施条例》第 150 条）、公诉机关（《检察官指令》第 67 条）或金融情报机构及主管侦查和检察机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0 条）提出。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反腐败法》第 39 条规定腐败犯罪没有时效。

也门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为使用此类信息的目的可考虑外国定罪判决；例如《刑法》第 109 条将“罪犯的犯罪记录”列入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列表，但并不限于也门法院做出的判决。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也门已对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大部分情形确立了管辖权，但在也门境内有惯常居所而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和针对也门或也门国民实施的腐败犯罪除外。

也门法律未明确规定引渡或起诉的原则，特别是在也门对相关罪行不具有管辖

权的案件中。但是，根据主动属人管辖权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246 条），也门可对被控也门国民提起刑事诉讼和起诉。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反腐败法》第 8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97 条允许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法定主管机关进行协调，采取所有必要法律措施废止或撤销国家作为当事一方的合同，或取消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只要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签订违反有效的法律或与公共利益相悖。审议专家认为，对于国家并非合同或文书当事方的情况，这两条未明确规定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取消特许或任何其他类似文书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也未规定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但是，也门主管部门表示，第 8 条提及“取消特许或任何其他类似文书”，即适用于所有已批准的违反适用法律或损害公共利益或公共资金的特许，即使国家不是此类特许的一个当事方。至于废止或撤销合同或特许的法律程序，也门主管部门指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发布废止或撤销此类合同或特许的决定，负责向也门主管机关（即作为特许一方或参与批准特许的行政当局）通报根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决定废止该合同或特许的情况。然后，主管部门将通过行政程序来废止合同或取消特许并将特许视为无效，而不用通过司法制度或其他任何制度来诉诸民事法律诉讼手段。也门提供了这方面的案例。

在刑事犯罪的审判过程中，犯罪受害人可向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就犯罪引起的损害申请民事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

专责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也门设有多个反腐败主管部门和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打击和预防腐败、搜寻和侦查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以及将这些人员提交至公诉部门的最高监察机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负责追回由腐败犯罪所得的资产。该委员会似乎被赋予充分的培训、资源和独立性。

检察署通过公共金融总检察长和公共资金检察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公共资金检察官办公室在公共金融法院开始审理之前侦查腐败案件。公共金融法院专门受理涉及腐败和公共资金的案件。除了上述机构，还有国家安全署经济安全和反腐败局、内政部公共资金侦查局（警察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此外，一些也门主管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了作用，即使它们并非全都是执法机构，如中央监测和问责机构以及最高招标监察部门。

至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所有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在执行公务期间或通过执行公务发现犯罪行为，必须立即举报该罪行。根据《反腐败法》第 33 条，所有主管部门都必须应要求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提供任何必要信息。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一些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审计所和律师）必须向金融情报机构举报任何可疑交易，并应要求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或协助。

也门未采取措施鼓励国民或在也门境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举报腐败案件。尽管《反腐败法》第 24 条要求每个发现腐败犯罪的人员均应举报罪行，但是对于普通人不举报此等罪行，法律未规定适用的处罚措施。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说，《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 就刑事侦查和起诉过程提供了详细数据和实际案例，说明受侦查和起诉的被告人数量、案件数量、从腐败犯罪追回并上缴国库的赃款金额以及防止被挥霍的赃款金额；
- 腐败犯罪没有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 设有独立高效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采取以下步骤加强现有的反腐措施：

- 明确将为了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向公职人员行贿以使该公职人员违背公职而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一)项）；
- 明确将公职人员为了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索取贿赂以作为其违背公职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二)项）；
- 明确将为了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以使该公职人员或官员违背公职而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将公职人员为其本人的利益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贵重物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为了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贪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鼓励也门考虑将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假定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该许诺或提议遭到拒绝（第十八条，第(一)项）；
- 鼓励也门考虑将“直接或间接”这一短语列入《刑法》第 159 条（第十八条，第(二)项）；
- 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将私营部门中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鼓励也门继续努力，修订《刑法》第 158 条，将私营部门中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鼓励也门考虑将私营部门中贪污财产罪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不动产在内的所有财产（第二十二條）；
- 将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他人对《公约》确立的犯罪提起的诉讼中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论是否达成其目的（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在也门立法中列入一项明确的条款，规定法人责任不应当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确保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保持这样一种适当的平衡：既照顾到豁免或者司法特权，又照顾到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允许主管部门对被指控实施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公职人员酌情予以撤职或者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应当努力采取其他措施，促进被判定犯有腐败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对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为了提高法律确定性，颁布明确的条款允许没收、扣押或者冻结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采取必要措施，向与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作证的鉴定人关系紧密的人提供有效的保护（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四条）；
- 鼓励也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尤其是通过批准允许在腐败案中达成和解的可能性的修正案，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与主管部门合作（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考虑允许对于在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免于司法起诉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向在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提供有效的保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鼓励也门国民以及在也门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向主管部门检举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情况（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鼓励也门考虑在其立法中列入一项建立引渡或者起诉原则的明确条款，并

且鼓励其考虑确立对在也门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以及针对也门和也门国民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和(四)项，以及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也门需要以下援助以改进《公约》实施工作：

- 关于以下主题的课程：如何利用技术和信息系统进行有效的侦查和信息收集，以及如何通过为参与反腐败工作的公诉部门成员、法官、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来加强司法体系的廉正和独立性；
- 为技术人员、反腐败侦查员和检察官提供的有关通过银行追查资产和所得的培训课程（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 关于实施第三十和三十七条的良好做法的培训课程；
- 司法警务人员的培训和发展（第二十五条）；
- 针对负责创建和管理证人和鉴定人保护方案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二条）；
- 针对负责创建和管理举报方案和机制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三条）；
- 提供技术专家和侦查员与已取得成功经验的国家交流信息（第三十七条）；
- 针对负责管理私营部门相关问题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九条）；
- 针对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财产披露的分析和审查，资金追踪，以及使用统一的系统对法院和土地主管机关的土地登记和申报系统进行更新（第三十九条）；
- 在以下方面针对立法和侦查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起草高质量的立法，侦查网络犯罪和洗钱行为，以及追踪犯罪所得。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也门对《公约》第四十四条有所保留，包括这一条的所有条款。因此，也门没有提供关于这一条实施情况的具体信息，但在联席会议上，提供了关于犯罪人员引渡规则和程序的基本信息。

在罪犯引渡方面，也门未设立单独的法律、特殊条款或特定机制。引渡主要遵循现行有效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反腐败法》第 28 条），包括双重犯罪要求和最低刑罚要求。

也门不要求必须订立有效的引渡条约，而可援用互惠原则。

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提交，以便提交公诉部门评估。引渡请求也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

引渡或起诉原则已获得认可，但不受制定法管辖。

也门的立法禁止将任何也门国民引渡至任何外国机关（《宪法》第 4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现行条约还列出了拒绝引渡请求的其他理由，包括：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刑事起诉程序缺乏公正保障（与埃及签订的引渡条约第 3 条，第 4 款；与约旦签订的司法合作协定第 37 条）。

这些协定没有规定可以仅仅依据认为涉案罪行同时还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引渡请求。

一些协定规定可以在拒绝引渡请求前进行磋商（与约旦签订的司法合作协定第 44 条；与土耳其签订的司法合作协定第 27 条）。

也门的立法没有关于执行国外法院判决的规定。

也门已经与摩洛哥、西班牙和叙利亚等国签订了若干引渡条约。

也门还就移管被判刑人员签订了若干双边和区域条约。

也门在移交刑事诉讼或监管这一过程方面尚无法律或程序框架。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也门没有专门针对司法协助的法律。除了现行双边和多边条约中的条款外，《刑事诉讼法》（第 251 至 253 条）中关于司法协助函的一般条款也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

总体而言，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是公诉部门和司法部国际合作司。在腐败犯罪方面，《反腐败法实施条例》第 160 条规定，在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合作领域，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负责代表国家的主管当局，因此可以就司法协助的双边合作签订联合安排。也门接受以阿拉伯文提交的请求。但尚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请求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并提交公诉部门或法院。可通过直接联系提出请求，但此种情况下，在通过外交渠道收到官方请求前可能不会将该程序的结果告知外国机关。在洗钱犯罪方面，可直接向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或金融情报机构提交请求。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列出了关于“国际合作、信息交换和引渡罪犯”的详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司法协助请求完全或部分适用于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在非双重犯罪或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也门可以根据互惠原则和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提供司法协助。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措施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司法协助。涉

及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须遵守同样的条款。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2 条，即使金融情报机构尚未收到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也可自发提供此类信息。

也门没有国内程序规定为了确定嫌疑人或提供证言而移管和接收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但一些双边条约规定了服刑人员移管和接收，以及证人出庭。

也门的立法并未对在审判中使用现代化视听技术进行被告审讯或证人或知情人员听证作出规定。

《反腐败法实施条例》第 160 条明确规定，提供文件正本和银行记录属于司法协助的一种形式。不得以罪行还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提供此类协助。

也门规定，应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对司法协助请求及其内容以及使用条件予以保密（《反洗钱法》第 36 条）。一些双边协定对此项问题也作出了规定。

也门没有专门的国内管理程序规定适用于提供加速司法协助的情况以及此方面的机制。

根据也门的立法，无需在拒绝或推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与请求国磋商。

也门已与一些国家签订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司法协助条约，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埃及、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和突尼斯。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也门的执法机关通过若干机制和网络（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展开合作。金融情报机构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外国相应主管机关直接合作。

也门通过多种工具进行国际一级的交流和分析。除了安全的隐蔽通道（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外，还使用一些常规交流通道。

也门将《公约》作为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已针对适用于腐败相关事项的安全合作签订了若干协定。金融情报机构还与其对应部门签署了若干谅解备忘录。

国家安全署经济安全和反腐败局有能力应对《公约》所确认的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犯罪的行为。

也门尚未参与以国际执法合作为目的的人员交流。

也门尚无针对联合侦查的立法、协定或安排，也没有考虑签订此类协定。

也门没有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是《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金融情报机构，也门即使尚未收到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也可自发提供此类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也门仍可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采取以下步骤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鼓励也门调整其信息系统，使其能够收集数据并提供更详细的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统计数据；
- 鼓励也门重新审议其对《公约》第四十四条有所保留的立场；
- 通过具体的国内程序，规定适用于根据第四十六条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和此方面的机制，以便尽快处理请求；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也门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以及也门接受以何种语言提出的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无法遵守保密要求时立即通知请求国（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拒绝或推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针对刑事诉讼的移交和移交程序的监管建立法律或程序框架（第四十七条）；
- 鼓励也门加大在执法领域的合作力度，包括通过人员交流加强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允许主管机关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第四十九条）；
-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帮助主管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使法院采信通过这些手段获得的证据（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条）；
- 联合侦查程序培训（第四十九条）；
- 使用技术的特殊侦查手段培训（第五十条）。